

#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轉介單

108.12.9修訂

## 【個案類型】(可複選)

1. 獨立負擔家計者      2. 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)  
3. 身心障礙者(障礙類別: \_\_\_\_\_; ICD 診斷: \_\_\_\_\_; 等級: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)  
4. 原住民    5-1.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   5-2.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
6. 長期失業者    7. 二度就業婦女    8-1. 家庭暴力被害人    8-2. 性侵害被害人  
9-1. 更生受保護人(一般)    9-2. 更生受保護人(藥癮)    10. 遊民(街友)  
11. 新住民(含陸籍及外籍配偶) 12-1.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
12-2.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之高風險、高關懷青少年    13. 其他\_\_\_\_\_

轉介單位	單位名稱			
	聯絡人		轉介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	電話		傳真	
	地址			

## 【個案資料】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聯絡地址					
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學歷	學校名稱： 科系：		
已接受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庇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/諮商/治療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扶助(_____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工作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說明工作性質、任職時間、離職原因)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工作技能	(如：具備電腦文書能力、烘焙證照)				

就業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服務意願	希望工作項目			
		希望工作地點			
		希望待遇	希望工作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/部分工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班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訓練意願	參與職訓類別			

其他：

**\*下表所列為轉介必要條件，經評估個案均符合描述者，始得轉介\***

- 轉介評估指標
- 1. 個案本人表示想找工作、參與職業訓練或創業。
  - 2. 個案同意轉介並願意到就業服務處辦理求職登記（含參加職業訓練、創業諮詢服務）。
  - 3. 個案曾有嚴重之生、心理受創問題，但業經其他單位輔導後狀況穩定適於就業（含參訓、創業）。
  - 4. 個案遭遇到求職困難（如求職管道不足、缺乏面試技巧、職涯方向不清…等）
  - 5. 個案經聯繫後確認其溝通與談無異常之情事（異常狀況如會談時情緒不穩定、精神渙散、煩躁不安等）。

- 就業需求評估指標
- 一、案主交通能力
    - 駕照： 具備\_\_\_\_\_  不具備
    - 交通工具： 具備\_\_\_\_\_  不具備
  - 二、案主傷病醫療概況
    - 定期就醫治療： 需要，就診原因\_\_\_\_\_；天數\_\_\_\_天/月
    - 不需要
  - 三、案主目前是否有官司仍需處理
    - 仍在處理中  已處理完成或不需處理
  - 四、案主目前居住地
    - 案主本人所有  娘家  中途之家  親戚朋友  租賃  其他\_\_\_\_\_
  - 五、受案主扶養之親屬/子女安置概況（若無，不需勾選）
    - 需安置協助 →  已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  尚在處理中
    - 不需安置協助 →  能自我照顧  需他人照護
  - 六、案主急於就業的原因
    - 經濟因素\_\_\_\_\_（請說明）  個人成就感  其他\_\_\_\_\_
  - 七、轉介單位其它補充說明：

轉介單位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日期：